证券代码：002590　　证券简称：万安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5-101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2015-099），经公司自查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造成公告中“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、股权结构”部分内容出现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8、股权结构：飞驰镁物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**飞驰镁物** 100%的股权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8、股权结构：飞驰镁物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**苏打网络** 100%的股权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。

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会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编制和披露质量，本次更正不会对披露内容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30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